

## 95 年 5 月份施政報告

---

### ★ 重要施政成果

#### 一 創新措施

無

#### 一 重要成果

一、 公有士林市場主體改建之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推動案，於 95 年 5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當地仁勇里及義信里里長召開「有關士林市場改建案垃圾場等公共設施規劃位置協調會」。

二、 95 年 5 月 10 日向臺北市議會財政建設委員會專案報告「臺北市公有市場經營業務管理」。

三、 95 年 5 月 2 日完成龍城市場 1、2 樓攤位抽籤作業。

四、 95 年 5 月 4 日假公有土東市場辦理「95 年度公廁觀摩研習會」。

五、 9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有新富市場 2 個攤位公開標租事宜。

六、 輔導臺北農產公司提前準備防颱措施，辦理採購胡蘿蔔、馬鈴薯等長期購貯蔬菜。

七、 因應抒解內科交通問題作業，配合地政處、停管處等單位提供花卉市場永久用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

八、 完成碧山露營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案。

九、 完成對經營百貨業為主之本府列管攤販集中場所作臺北市第 1 台精美百貨攤車設計滿意度民意調查案分析報告。

十、 完成「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區域性示範夜市-雙城街攤販集中區執行計畫第 2 階段採購案議價。

十一、 完成光復市場及土東市場外攤整頓案。

十二、 市場處「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短期無須支用資金轉存定期存款案，業於 95 年 5 月 25 日決標，得標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可以其孳息充裕基金

收入來源。

十三、 建設局林局長於 95 年 5 月 4 日巡視長春、建國市場公安改善情形。

十四、 家禽攤商屠體轉型計畫實施期程之攤商意願調查業於 95 年 5 月 3 日完成問卷分析，95 年 5 月 15 日召開審議會議。

十五、 完成 95 年 5 月違法屠宰查緝，並未發現違法屠宰行爲。

十六、 饒河街觀光夜市於 95 年 5 月 11 日假南松山廣場舉辦 19 週年慶暨專屬網站啓用典禮。

十七、 法規會於 95 年 5 月 4 日至市場處進行國家賠償法及行政執行法執法效能輔導訪問活動。

十八、 馬市長於 95 年 5 月 26 日至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進行端午節前巡視，視察節前農產品供應狀況。

十九、 本府內部控制聯合訪查小組於 95 年 5 月 17 日及 95 年 5 月 18 日至市場處進行複查。

二十、 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評選案業於 95 年 5 月 26 日決標，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一 突破難關

無

---

#### ★ 未來施政重點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仍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二、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1) 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

(2) 輔導龍城市場攤商籌組公司跳脫傳統市場經營模式，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行銷策略、管理長才合營，市場營運才易成功、長久。

三、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 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四、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 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 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 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4) 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5) 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6) 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7) 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8) 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9) 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10) 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五、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1) 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六、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七、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八、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士林夜市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九、辦理關渡宮攤販臨時集中場綠美化工程。

十、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一、賡續辦理寧夏路、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攤架更新，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之工程，輔導攤販自行設置油脂截留器。

十二、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三、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四、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五、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六、採購實用美觀之攤車(架)，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未來更新攤車(架)之參考依據，以提升市容觀瞻及經營環境品質。

十七、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十八、賡續辦理第8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十九、賡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案。

二十、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二十一、賡續執行攤販集中區 2,400 名攤販證換發。

二十二、賡續辦理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區規劃案事宜。

二十三、賡續維持各捷運站出入口違規攤販整頓之成果。

二十四、賡續輔導遼寧街攤販集中區改善營業行爲。

二十五、辦理市場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功能計畫。

二十六、市場營運規劃委外辦理：

(1) 賡續執行雙連市場 2、3 樓多元化經營委託規劃案。

(2) 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士林市場改建規劃安置經營評估計畫。

二十七、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二十八、辦理臺北市夜市手冊招標案。

二十九、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爲。

三十、執行輔導市場家禽攤商販售型態轉型屠體交易計畫。

三十一、辦理福德街 221 巷沿線違規攤販之整頓案。

三十二、針對無證攤販以聯合小組方式進行整頓計畫。

三十三、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5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三十四、辦理臺北市集巡禮專書出版事宜。

三十五、賡續執行柳鄉市場、愛國商場、安康市場、大橋市場、大龍市場 2 樓、興隆市場 2 樓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三十六、建成圓環美食館辦理 95 年度美食推廣活動。

三十七、辦理西門市場場地收回並標租民間經營案。

三十八、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三十九、辦理木柵市場及長春市場外攤整頓案。

四十、賡續維持光復市場及士東市場外攤整頓之成果。